

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機關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職稱：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上開授權人茲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_____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 76 條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為代理人，代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並代簽本事件之有關文件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106 條「自己代理」或「雙方代理」權限。

*自己代理：代理人與本人為法律行為。

*雙方代理：雙方均授權同一人為代理人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。

*如為概括委任者，代理人為下列行為需有特別授權：

1. 不動產之出售/或設定負擔/或租賃期限逾兩年。

2. 贈與、和解、起訴、提付仲裁。

授 權 人：

(請蓋機關關防)

法定代理人親簽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代理人應提出「蓋機關關防+法定代理人親簽或蓋章」之授權書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（如聘書或派令）。